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 2020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通知》研院发[2020]3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0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具体如下：

一、评选组织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评审细则、评审办法，进行初评和复评。学院评审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主任：刘 俭

成员：臧永军 叶东 邹丽敏 杨彬 刘洋 刘国栋 孙晓刚 孙金玮 徐定杰 丁惠敏 王一婷 石剑（博士生） 任桓锋（硕士生）

二、申请条件、评选范围及奖励标准

（一）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并已取得显著成果。

（二）评选范围

1. 学制范围内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定向就业类中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国防生。

2. 博士研究生须在 2017 年 3 月以后入学(本博连读生 2016 年 3 月以后入学)，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已通过学位论文开题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没有完成预答辩。

3.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三）奖励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2 万元。

三、评选要求及名额分配原则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二) 综合考虑研究生科研能力、科研工作成绩、学习成绩、论文进展和德育表现等内容。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以学业表现为主，德育表现加分份额为 5%。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德育综合表现评定原则》德育表现加分项方案如下：

1. 评分方式

德育综合表现满分为 5 分，其中基础评价 3 分、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 2 分。

2. 德育综合表现内容

2.1 基础评价（满分 3 分）

研究生基础评价分两个项目进行评比：职务加分和基础减分项，其中，职务加分满分为 1 分，最高可得 1 分，最低为 0 分，基础减分项为 2 分，无相关减分项，则为满分，有相关减分项，按照要求进行扣分，最低分为 0 分（低于 0 分以 0 分计）。

a) 职务加分

学生职务加分指研究生在学校、学院研究生会、班级、党支部担任的各项职务加分。其中涉及加分的学生必须任职期满一年，工作认真负责，出色完成工作任务。该项不可累加，加分时如兼任多种职务取最高任职得分。需要协同相关部门老师或协理员提交相关证明。

加分项	标准
校研究生会主席	1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学院研究生会主席	0.8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党支部书记、班长	0.6
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支部委员、院社团负责人	0.5
校、院研究生会干事	0.3

b) 减分项

减分项	标准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无故旷考	1 分/次
要求全员参加的校、院级大型活动而未出席	0.5 分/次
全校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者或出现 C 和 D	0.25 分/次/人
班会、党支部会议等无故缺席	0.25 分/次

德育奖励（满分 2 分）

对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生进行加分，取学生活动荣誉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具体分值和对应荣誉项目如下：

2 分：国家级个人（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等）、集体荣誉奖励（全国三好班级成员、全国优秀团支部成员等），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省三好学生标兵、省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等）；

1.75 分：省级个人荣誉奖励（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等）、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校三好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等）、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省三好班级标兵成员、省优秀团支部标兵成员等）；

1.5 分：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等）、省级集体荣誉奖励（省三好班级成员、省优秀团支部成员等）、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校三好班级标兵成员等、校优秀团支部标兵成员等）；

1 分：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校三好班级成员、校优秀团支部成员等）。

2.2、特殊表现

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佐证材料后进行适当加分。

（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可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职务证明和德育奖励相关证明需提交到学生工作办公室（电机楼 40034）。

（三）同年度的其他研究生特殊奖学金不与国家奖学金兼得（李昌奖、春晖奖除外），研究生自愿选择申报奖学金类别。

（四）名额分配原则

在考虑研究生培养规模的基础上，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倾斜，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学术性强、在学校科研工作中发挥作用大的已获攻博资格的研究生倾斜。名额分配原则上考虑各类别参评研究生总数，同时统筹兼顾学科特点。

1. 对于 2020 级硕士研究生，按“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0 年推免生（含直博生）奖助学金设置和评定办法”执行。

2.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校对已获推荐攻博资格的研究生单列指标进行评选，以推荐攻博方式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放弃攻博，否则，按硕士三年学制执行。

3. 研究生可以多次申报国家奖学金，但两次获奖至少间隔一年；上次获奖年度及之前成果要清零，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第二次获奖申报学生要特别优秀，成果特别突出，成果清零后在同年度获奖学生中成果排名前 30%；院（系）需多提供与重复获奖申报学生人数相同数量的备选学生，经过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后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四、评选过程

（一）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按时间节点将《审批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至基层单位评审小组。

（二）基层单位初审

所在研究所组成评审小组，统一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此项工作由研究所负责人统一组织。在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综合申请人平时表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初审后参加院系复审的研究生数量不少于获奖名额的 1.2 倍。

（三）学院复审

学院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复评。复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参评学生需以 PPT 的形式介绍个人情况（每人 10 分钟）并回答现场专家评委的提问。答辩环节允许其他研究生旁听。专家在学生答辩后以现场投票（按百分制打分）方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如研究生导师为评委之一，导师对该生的投票分值将不计入。

单位	复审答辩时间	备注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10 月 20 日下午 14:00	电机楼 40032

（四）名单公示

学院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校对上报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 5 天公示，并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五）奖金及证书颁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五、异议处理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

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时间安排：

9月27日，评审委员会名单和评审细则提交校领导小组审核；

9月28日—30日，公示评审委员会名单和评审细则；

10月5日—8日，学生向各基层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10月9日，各基层单位初评，初评后将初评结果及申请材料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

10月12日—16日，学生申请材料在电机楼40024房间公示。

10月20日，学院进行复评，并将本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4）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和文字版）报送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10月21—27日，学院公示获奖学生名单；

11月2—6日，学校公示获奖学生名单；

11月9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获奖学生名单，并报送工信部、教育部。

七、相关要求

（一）各研究所需对本单位推荐学生相关信息真实性和推荐过程公正性负责；

（二）申请人按时间节点上交相关材料。

联系人：丁惠敏

联系电话：86415857

电子邮箱：dinghm@hit.edu.cn

本通知由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9月15日